

國立東華大學第 65 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6 年 6 月 20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0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二樓 205 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徐副校長輝明 記 錄：崔華武

肆、出席人員：林教務長信鋒(請假) 翁研發長若敏(林群傑教授代理)
張委員道顧(請假) 蔡委員正雄 徐委員揮彥(請假)
王委員蘭菁 洪委員新民 黃委員毓超(請假)
林委員意雪(請假) 吳委員偉谷 周委員志青
斯委員安竹(請假)

伍、列席人員：廖組長順魁 李組長玉娥 何秘書俐真

陸、報告事項：無。

柒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

一、主席補充說明前往教育部拜會承辦科科長，尋求本案之解套方案結果，及明(6/21)日行政會議的說明準備。

二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無異議通過。

捌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：本次申請借用學人宿舍候配名冊資料，請 審議。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次分配房舍有一期雙併(5間)。

三、本次申請者共14員擬按點數高低依序配置，獲配後放棄者由次一位者依序遞補。

四、本次申請截止日為106年6月12日，依第30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，嗣後學人宿舍借用(改借)申請單於申請截止日起三個月內有效，故此次申請單有效期限至106年9月11日止，倘於本次分配作業完成後，在此期間內仍有宿舍空出，則依原排序逕予依序分配。

五、本次申請作業結束，倘有空房，再次公告申請，辦理公開抽籤作業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：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是否允許住戶個人提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查本校雖無訂定議事規則，擬依據中華民國54年7月20日內政部(54)內民字第178628號公布施行「議事規範」，將個人提案權納入辦法修訂，或逕依「議事規範」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依「議事規範」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，允許個人提案，並經1人附署即可，提案人需親自到會議中說明事由。
- 二、請增修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王蘭菁委員

案由：鑒於新進教師降低，學人宿舍空房增加，為鼓勵期滿住戶申請意願，提升居住穩定性，降低行政成本與避免空房閒置，遂提議：1.續住宿申請，住期從四年延至六年。2.期滿再申請續住，可優先新申請至原住處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宿舍空房不少，為避免空間閒置使租金收入減少，以及申請期間過短，短時間內得安排新舊住戶交接，增加作業麻煩與重新修繕支出。
- 二、學校提供宿舍的原意，為保障在教學研究有雙重負擔之教師，省去奔波之勞並就近照顧到學生生活課業的需要，以及支援所屬系所人力與活動的參與。
- 三、學校近年內新進教師數量均有減少趨勢，學人宿舍隨老師們退休或搬出，常有呈現閒置狀態。
- 四、為鼓勵期滿再申請入住的老師，提升居住穩定性、降低行政成本與避免空屋閒置，提供續申請入住誘因。此提案為本院系多位老師的共同需求，希望委員會同意通過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提出之訴求，建議朝修訂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第10點，請保管組協助王委員修訂並經確認後，由王委員下次會議提出討論。
- 二、事關教師權益請於下學期開學後即擇期召開會議討論。
- 三、提供近三年內新進教師進用情形及新進教師申請、獲配人數資料供委員參考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環保組

案由：暑假期間建議更改學人宿舍垃圾清運時間如說明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原訂學人宿舍垃圾清運時間每週一、三、五上午，因適逢暑假期間星期五全校放假，考量同仁加班費問題，建議更改時間每週一、三、四上午，地點如下：
9:00~9:20 素心里

9:20~9:40 社區中心

9:40~10:00 維修站

10:00~10:20 校長宿舍

均包含資源回收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拾、散會（13時30分）